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德集團

SHUN TAK HOLDINGS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香港會所黃金閣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第1至2項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規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與該協議有關的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轉讓，支付成比例代價及可能撤銷)；及
- (b) 授權董事(或彼等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於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恰當、適當或權宜時，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訂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契據、文書及協議，以酌情使第1項決議案(a)段生效，就其作出任何變動、修改、修訂、豁免、更改或延展有關條款及條件或進行與此有關的其他事宜」

與授出特別授權有關的決議案

2. 「動議待通過第1項普通決議案，且待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授出根據該協議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及

- (b) 授權董事(或彼等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於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恰當、適當或權宜時，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訂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契據、文書及協議，以酌情使第2項決議案(a)段生效，就其作出任何變動、修改、修訂、豁免、更改或延展有關條款及條件或進行與此有關的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美珠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9頂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真確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v. 倘預期股東大會將受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影響，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huntakgroup.com>有關股東大會於惡劣天氣下之安排的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岑康權先生及尹顯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莫何婉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何柱國先生、吳志文先生及葉家祺先生。